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403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胡晓麒，男，1976年5月出生，时任上海朴道瑞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朴道瑞富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上海朴道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胡晓麒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270号）。胡晓麒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胡晓麒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国泰君安君享朴道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朴道专户理财基金、朴道二期私募基金和朴道三期私募基金（以下简称朴道基金组）均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。胡晓麒是朴道瑞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，同时担任朴道基金组的基金经理，

负责朴道基金组的股票投资决策，并参与部分产品的交易操作，胡晓麒知悉朴道基金组账户交易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。

胡晓麒实际控制使用本人“胡晓麒”和母亲“王某芳”的证券账户，管理并操作“陈某”证券账户，在涉案期间为上述三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。

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5日，“胡晓麒”“王某芳”“陈某”账户与朴道基金组账户存在趋同交易，产生了趋同交易盈利。胡晓麒的上述行为违反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，构成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的违法行为。胡晓麒因此被予以行政处罚。

上述违规事实，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将胡晓麒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三年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8月28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